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動保救字第 107305377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（晶片號碼： 900128001481282，品種：混種犬，性別：公，下稱系爭犬隻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25 日經原處分機關動物救援隊在本市松山區救援後，當日送交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（收容編號： 107012509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7 年 1 月 31 日動保收字第 1073018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8 日前領回系爭犬隻，

該函於 107 年 2 月 7 日送達，未獲回應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3 月 15 日動保救字第 107304

16500 號函請訴願人對於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7 年 3 月

21 日送達，惟仍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遂審認訴願人棄養系爭犬隻之行為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款、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

1 項第 1 款等規定，以 107 年 4 月 3 日動保救字第 10730537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

鍰，並沒入系爭犬隻、禁止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。該函於 107 年 4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5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訴願人提出新事證供原處分機關調查，本案仍進行後續

調查作業，為避免損及民眾權益，乃以 107 年 6 月 4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02357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4 月 3 日動保救字第 10730537700 號函。準此

,

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